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李雨青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954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3004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1份
(37602156_114300452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，並自114年6月23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於114年6月23日進駐新辦公地址，爰修正旨揭補助表之中正區與各行政區核發級別，修正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修正核發級別：

1、居所為內湖區，辦公處所為中正區（或居所為中正區，辦公處所為內湖區）：核發級別由1級調整為2級。

2、居所為南港區，辦公處所為中正區（或居所為中正區，辦公處所為南港區）：核發級別由1級調整為2級。

3、居所為文山區，辦公處所為中正區（或居所為中正區，辦公處所為文山區）：核發級別由2級調整為1

北投國中 1140528
PEAA1146004211

級。

4、居所為新店區，辦公處所為中正區（或居所為中正區，辦公處所為新店區）：核發級別由2級調整為1級。

5、居所為新莊區，辦公處所為中正區（或居所為中正區，辦公處所為新莊區）：核發級別由2級調整為1級。

6、居所為五股區，辦公處所為中正區：核發級別由2級調整為3級。

(二)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核發說明第2點規定略以，本府員工居所於臺北市及新北市行政區以外者，其交通費均以4級核發，為使核發級別更臻明確，爰於居所欄位增列「其他縣市」。

二、本府PIN人事資訊作業網之交通費申請與核發系統（以下簡稱交通費系統），預定於114年6月20日晚間統一執行核發級別異動作業，同仁無須提出異動申請，惟本府各機關學校俟上開作業完成後，應依交通費系統公告之異動結果，確認同仁交通費補助資料，以辦理後續核發事宜。

三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42200J0021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四、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.（含附件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5/28 15:53:56

（人事處代決）